

協助市民安心抗疫 臺北市短期紓困措施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110/5/28

1 延稅

2 降稅

3 減租

4 免租

5 延租

6 優息

7 補貼

8 企業融資

9 勞工紓困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商家

延稅

延繳12個月
或分36期

- ✓ 營收少15%
- ✓ 房東降租15%

降稅

核實課稅

- ✓ 房屋稅：停業.禁內用稅率**3% → 2%**
- ✓ 牌照稅：停駛免繳
- ✓ 娛樂稅：停業免繳
- ✓ 娛樂稅率**-50%**

承租市有不動產營業用

減租

租金減半

- ✓ 轉租需回饋實際使用人

免租

停業租金免收

- ✓ 公告停業
- ✓ 自主停業
- ✓ 營業溫泉中止免使用費

延租

延繳12個月

- ✓ 營收少15%

補貼

- ✓ 本市公車每車每月**8,000元**
- ✓ 復康巴士每車每月**10,000元**
- ✓ 藝文專案補助每案最高**30萬元**
- ✓ 公共藝術徵件計畫**最高250萬元**

企業融資

額度15億

- ✓ 中小企業新貸戶利息補貼1.25%，原貸戶補貼1%
- ✓ 青創利息全額補
- ✓ 遞延繳付最長6個月

勞工紓困

最高350萬元

- ✓ 辦理職業訓練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市民

延稅

延繳12個月
或分36期

- ✓ 受中央紓困者、房東減租15%
- ✓ 確診/隔離/檢疫,房屋稅展延至110.6

降稅

核實課稅

- ✓ 房屋稅：停業.禁內用稅率3%→2%
- ✓ 牌照稅：車輛停駛按日免繳

優息

-50%

- ✓ 受中央紓困者質借利息

補貼

入住安心檢疫所、防疫旅館

✓7,000元/14日

隔離檢疫防疫補償金

✓1,000元/日

本市急難救助金

✓ 單身3,000元

✓ 弱勢家庭6,000元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

✓ 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最高28,000元/14日

勞工紓困

安心就業計畫

✓ 最高10,900元

初次申請失業給付

✓ 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可領6-9個月

安心即時上工

✓ 職缺736個(滾動修正)

✓ 每月最高12,800元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高中職最高12,000元

大專/大學最高26,000元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最高19,200元

**承租市有不
動產住宅用**

延租

延繳12個月

- ✓ 受中央紓困者

減租

租金-20%

- ✓ 受中央紓困者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失業勞工

延稅
12個月

補貼
本市急難救助金

- ✓ 單身 3,000元
- ✓ 弱勢家庭6,000元

優息
-50%

- ✓ 質借利息

降稅
免繳牌照稅

- ✓ 車輛停駛按日免繳

承租市有不
動產住宅用

延租
延繳12個月

減租
租金-20%

勞工紓困

紓困項目

補助期間及金額

安心就業計畫

- ✓ 最高10,900元

初次申請失業給
付

- ✓ 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可領6-9個月

安心即時上工

- ✓ 職缺736個(滾動修正)
- ✓ 每月最高12,800元

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費用補助

- ✓ 高中職最高12,000元
大專/大學最高
26,000元

充電再出發訓
練計畫

- ✓ 最高19,200元

1 延稅 本市延稅措施



申請資格

- 因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 營業額減少15%之營利事業
- 減租達15%的房東，得申請延稅

Tax

適用稅目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稅



娛樂稅



文件管道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中央紓困補償之證明文件；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租賃契約書、減租申明書
- 利用臺北市稅捐處官網「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https://www.services.tpctax.gov.taipei/taxCloud/main.php?&step=offtimeclock>)，以手機連接視訊提出申請，或至「新冠肺炎稅捐e專區」以網路申請，盡量避免臨櫃申請



110年適用措施

- 房屋稅展延至**110/6/30**繳（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
- 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及地價稅可**延稅12個月或分期36期**（營業額減少15%、受中央紓困、房東降租15%）

2 降稅

停業/停駛 本市降稅措施

房屋稅



受疫情影響致停業、
因禁止內用而縮減
營業規模之商家



房屋稅率由**3%**調降為**2%**

娛樂稅



受疫情影響，公告
應停業之娛樂業



主動依公告日期或查得資料**停止課徵娛樂稅**
娛樂稅率**-50%**延長至**111年6月**

牌照稅



車輛長期未使用，
可申請停駛



未使用車輛申請停駛，可**按日免繳牌照稅**

3 減租

市有不動產及促參、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減租

優惠對象1

✓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不包含：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

✓ 已營運促參案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5-7月應繳租金
及權利金(註)

減收**50%**

註：
可減收之權利金不包含：
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
(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

無轉租



市府主動辦理

有轉租



優惠對象填具申請書向
市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市府得適時抽查

優惠對象2

住宅使用承租人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5-7月應繳租金

減收**20%**



優惠對象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
證明文件，
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財政局 趙股長 1999分機6308(營業使用) 王股長 分機7845(促參、地上權) 曾小姐分機7876(促參、地上權)
黃股長 分機6569(住宅使用) 都發局 張股長 2777-2186分機2503(國宅、社宅)

4 免租

市有房地承租戶經公告關閉或自主停業，按停業日數免收該段期間之租金

優惠對象

✓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不包含：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

✓ 已營運促參案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本府公告
關閉或停業之
場所及公有場館

無轉租



市府主動辦理

有轉租



優惠對象填具申請書向市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市府得適時抽查

自主
停業

優惠對象檢附：

- 停止營業範圍 (樓地板面積、比例)
- 相關佐證資料

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並經審查通過，市府得適時抽查

註：承租人所有建物原為占用市有土地因符合承租規定而轉為租用者不適用

4 免租

申請溫泉中止免計費且免計入每年最長4個月期限

營業用戶
(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

適用
對象

紓困
措施

申請溫泉中止，
免收使用費，
且免計入每年最長
4個月期限

應備
文件

申辦
地點

詳見北水處官網
<https://www.water.gov.taipei/>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陽明營業分處



5 延租

延後繳納租金12個月

優惠對象

✓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不包含：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

✓ 已營運促參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 住宅使用承租人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延後繳租

除享減租**50%**(住宅**20%**)外，符合以下條件者，**5-7月應繳租金最長得延後繳納12個月**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或

110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9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聯絡窗口：財政局 趙股長 1999分機6308(營業使用) 王股長 分機7845(促參、地上權) 曾小姐分機7876(促參、地上權)
黃股長 分機6569(住宅使用) 都發局 張股長 2777-2186分機2503(國宅、社宅)

6 優息 質借優惠措施



質借民眾：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
補助者

適用
對象

質借利息
110年5月~110年7月
減免 **50%**

優惠
內容

應備
文件

申辦
地點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
補助證明文件

110/12/31前
洽原質借分處申辦



7 補貼

本市防疫住宿補助

補助對象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須設籍本市，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

符合條件



居家隔離、檢疫者本人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檢疫所
或其家人入住本市合法旅館

必備文件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隔離檢疫者身分證、
入住本市防疫旅館/合法旅宿或本府檢疫所證明、本人存摺

補助金額



每日補助新臺幣**500元**，最高補助14日**7,000元**



7 補貼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體恤補貼

補助對象



針對收住臺北市快篩COVID-19陽性個案
或臺北市COVID-19確診個案之
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

補助金額



每日補助新臺幣**2,000元**，最高補助14日**28,000元**



7 補貼

隔離及檢疫期間

- 防疫補償每人每日1,000元
- 市民急難救助每次核發3,000或6,000元。

對象及條件

防疫補償金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

-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 非於109年3月17日後出國

補助金額

每人每日新臺幣**1,000元**



申請窗口

隔離或檢疫結束時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以線上申請為優先)



市民急難救助

設籍於臺北市之民眾，
因疫情致生活陷困者

單身者補助**3,000元**
弱勢家庭補助**6,000元**

以電話向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預約

7 補貼

公車及復康巴士營運補貼

營運車輛補助

對象
及
條件

依110年5月15日當日
公路監理機關
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
臺北市市區公車營業路線
各公車業者使用車輛

補助
金額

每輛每月新臺幣**8,000元**

車廂外廣告收入 不納入運價折減

臺北市各聯營公車業者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
不扣減車廂外廣告收入**40%**

復康巴士補助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轄之
328輛復康巴士之委辦業者

每輛每月新臺幣**1萬元**



7 補貼

藝文紓困三二一plus2

紓困三二一

適用對象

向文化局申請補助及檔期之表演藝術團隊、承租臺北市市有房地產營運者

措施內容

- **三放寬**：藝文補助放寬、營運彈性放寬、活動形式放寬
- **二優惠減免**：門票收入優惠、規費減免
- **一窗口**：行政協助單一窗口

經費

無

plus1-因應疫情期間 臺北市藝文專案補助計畫

設籍或立案於臺北市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全國性組織

補助因應疫情提出多元形式藝文相關計畫，尤鼓勵透過數位串流、市民或網路社群參與互動之新型態方式呈現

每案補助上限**30萬**

plus2-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多元創作形式之藝術家及團隊

徵求在疫情時代的公共藝術策展計畫，包含表現方式、材質、藝術推廣與周邊住民參與方式等創意實驗計畫

計畫總額**250萬**



8 企業融資

企業專案貸款優惠措施



臺北市
融資貸款申辦網
FINANCING & LOAN IN TAIPEI

降息補貼

中小企業貸款



紓困期間，
新貸戶減少**1.25%**、舊貸戶減少**1%**
利息負擔

120萬元以下：

- ✓ 加速審議
- ✓ 申請簡易
- ✓ 3個月本金寬限
- ✓ 減少**1.25%**利息負擔

北市青創貸款



貸款期間，
利息全額由臺北市政府補貼

80萬元以下：

- ✓ 加速審議
- ✓ 申請簡易
- ✓ 3個月本金寬限

簡易貸

9 勞工紓困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線上
申辦減班休息
勞動局審核

核發事業單位
備查函

向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申請

資格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備查的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補助

- 事業單位訓練費最高**350萬元**
- 參訓勞工每小時補助**160元**、每月最高**120小時**(最高可領**19,200元**)

職缺數

無限制

其他規定

職業訓練課程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聯絡窗口：勞動局1999 分機7030、7037、7048

9 勞工紓困

安心就業計畫

事業單位線上
申辦減班休息
勞動局審核

核發事業單位
備查函

向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申請

資格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備查的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補助

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
勞工前後**平均月投保薪資差額的50%**按月補貼

職缺數

無限制

案例

薪資減薪前每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
減班減薪後為24,000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差額6000元，
政府補助50%即為每月補助3000元

9 勞工紓困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千人防疫就業2.0）

市民臨櫃申辦
就服站審核

分派至各機關、
學校面試

防疫工作上工

資格

登記當日前1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

申請單位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

補助

- 每小時**160元**，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
- 自本計畫執行日起，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

職缺數

736個（滾動修正）

其他規定

- 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不得同時參加2.0領取工作報酬
- 當月失業給付已領完，尚有未領取之次數，可依照2.0之適用資格參加，俟方案期滿後，再繼續請領未領完之失業給付次數

9 勞工紓困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隨到隨辦

申請對象



年滿15歲至65歲受僱勞工因**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初次申請失業給付者**

符合條件



須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

必備文件



- 離職證明書（須載明足供認定非自願離職之事由）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
- 求職登記表
- 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具結書

受理窗口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

線上(傳真)申請相關資訊請上 www.okwork.taipei

聯絡窗口：就服處 張小姐 2308-5230分機403

9 勞工紓困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市民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辦

勞動局審核

發送申請人核定函及撥款

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勞工：

- 設籍本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 申請人及其配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 申請人於公告指定時間內失業，且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補助

補助額度（如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3,600元**
- 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